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彰小字第91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楊永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